

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济航〔2020〕28号

关于聘任周长伟为管理十级职员的通知

中心各单位、各科室：

根据事业单位人员聘任制度有关规定和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济航〔2020〕2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聘任周长伟为管理十级职员，聘期三年，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

